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86-10）62684688

传真：62684288

针对海南吉元君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首钢朗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
法律意见

宁夏首朗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朗吉元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由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朗泽公司”或“被告”）、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1,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8%；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2%。

股东出资实际到位 20,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首朗吉元公司 42% 股权全部转让至原告海南吉元君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吉元公司”或“原告”）。

一、海南吉元公司向首钢朗泽公司提起诉讼的诉讼请求、证据材料

2025 年 6 月，海南吉元公司向首钢朗泽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擅自决定宁夏首朗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朗吉元公司”）重大投资、销售定价等侵害原告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2. 判令被告按照《出资协议书》约定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履行股东决策程序，保障原告合法知情权与决策权.....”。

按照首钢朗泽公司转交给本所律师，原告向法院提供的证据为：

1、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加盖原告印鉴的首朗吉元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2、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加盖原告印鉴的首朗吉元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3、没有任何印鉴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对首朗吉元公司自成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初稿）。

二、针对原告的起诉，首钢朗泽公司向本所律师转交的材料为：

1、首朗吉元公司公司登记材料及章程。

2、2019 年 5 月 15 日，原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首钢朗泽公司）与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书》。

3、2025 年 1 月 18 日首朗吉元公司董事会《关于宁夏首朗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超概及持续亏损情况汇报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9 日首朗吉元公司董事会决议。

4、莫军红、莫军宁系海南吉元公司委派董事的股东会决议。

三、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证据，本所律师对案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首朗吉元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投资、销售定价”，并非股东权利，原告请求被告立即停止“重大投资、销售定价等侵害原告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履行股东决策程序，保障原告决

策权”，没有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依照原告起诉状中所依据的《公司法》（2018）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等规定，

1、首朗吉元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投资、销售定价”，并非股东法定权利及股东会职权。

原告请求被告立即停止“重大投资、销售定价等侵害原告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履行股东决策程序，保障原告决策权”，没有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2、原告不能依据首朗吉元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请求法院认定被告侵权。

（1）原告并未提交该章程作为证据，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被告没有举证义务提供该章程作为本案证据；被告只需要针对原告证据进行质证即可。

（2）该规定并未明确“公司重大投资”的范围，因此原告仅依据该条款规定请求法院认定被告侵害其股东权利，证据不足。

(二) 原告起诉书中陈述的“被告未经首朗吉元公司股东会审议，擅自将‘年产 4.5 万吨燃料乙醇项目’投资额增加 15975.59 万元”，该事项的决策，并非股东会职权。

1、依照原告起诉所依据的《公司法》（2018）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规定股东会职权仅仅是决定投资计划，并没有规定决定具体的投资事项。

依前所述，该事项也不能被当然认定属于首朗吉元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利：（十一）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规定的公司重大投资，该事项经首朗吉元公司董事会决议。

首朗吉元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现首钢朗泽公司）委派三人。由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人。其中，董事长由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现首钢朗泽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副董事长由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第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2025 年 1 月 19 日，首朗吉元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五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首朗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超概及持续亏损情况汇报的议案》，该议案载明“……新编制可研估算额 56947.59 万元，较原批复可研投资增加 15975.34 万元……”。董事会五名董事包括海南吉元公司委派的董事莫军红、莫军宁。

海南吉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莫军红。

故，海南吉元公司起诉书所称“被告未经首朗吉元公司股东会审议，擅自将‘年产 4.5 万吨燃料乙醇项目’投资额增加 15975.59 万元，且未告知原告”并不属实，其所称年产 4.5 万吨燃料乙醇项目投资额增加一事，海南吉元公司委派的两名董事参与了董事会决议，并非被告首钢朗泽公司擅自决定。

2、原告并未提供其起诉书载明的《出资协议书》作为证据，依据被告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该《出资协议书》第六条也没有规定“公司投资及预算调整需经股东会决议”，同时该协议书系被告与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与原告无关。

3、新《公司法》将决定公司投资计划的职权已经不规定为股东职权。

《公司法》（2023）第五十九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已经删除了《公司法》（2018）股东会职权中的“（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公司法》（2023）因为无法准确界定股东会如何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故删除了股东会职权中的“（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原告诉称被告“擅自确定产品销售价格被告利用控股地位，未经首朗吉元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单方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行为不构成被告侵权。

原告起诉书称，被告“擅自确定产品销售价格被告利用控股地位，未经首朗吉元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单方确定产品销售价格。2022-2024 年，首朗吉元公司账面销售额较同期东北地区网络均价少计收入 7177.39 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该定价行为违反《出资协议书》中关于“销售价格公允性”的约定，实质剥夺了原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权。”

上述所谓的产品销售定价权，依照前文所引《公司法》规定以及首朗吉元公司章程规定，其也不属于股东会职权以及股东权利，原告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销售价格是被告擅自确定。

故，原告请求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定价等侵害原告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和章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四）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保障其“合法知情权”，没有具体诉讼请求，依法应驳回原告起诉。

依照《公司法》（2023）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的知情权，应该提出具体的知情权事项，并依据具体事项依照法定程序行使知情权：

1、股东可以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股东只能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而不能要求复制，相关程序如下：

（1）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2）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3）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原告仅仅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的知情权，没有提出具体的知情权事项，人民法院应依法驳回原告起诉。

（五）原告请求被告“履行股东决策程序，保障原告决策权”，也没有具体诉讼请求和事实，该起诉依法也应予以驳回！

无论依照现在生效的《公司法》（2023）第六十二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还是依据2024年7月1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法》（2018）第三十九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本案中，原告持有公司42%的股权，其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议，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而不能笼统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履行股东决策程序，保障原告决策权”。如果原告对公司“具体决策事项”认为需要股东召开股东会，或者说有关股东会未能依法召开，原告可以依法提议召开股东会或者提起具体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可撤销、无效之诉，来通过具体侵权事实提起有具体诉讼请求的诉讼，否则，其无具体侵权行为的起诉应予驳回。

（六）原告诉称，依据《公司法》（2018）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认为被告“破坏公司治理结构、损害原告作为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前所述，原告所诉没有任何事实，证据严重不足，且原告诉讼请求中也没有针对此提出任何具体赔偿请求，故原告该诉讼理由依法不应被法院采信。

（七）如法院生效判决未能采纳本所律师意见，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生效判决未能采纳本所律师意见，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因为原告诉讼请求中没有提出任何具体赔偿请求数额，首钢朗泽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针对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擅自决定宁夏首朗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朗吉元公司”）重大投资、销售定价等侵害原告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2.判令被告按照《出资协议书》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履行股东决策程序，保障原告合法知情权与决策权……”，结合法院生效判决，积极修正公司治理瑕疵。

【法律综合意见】

原告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原告证据不足以支持其诉讼请求，其起诉或者诉讼请求依法应予驳回。如果法院生效判决未能支持本所律师观点，首钢朗泽公司应依照法院生效判决修正公司治理瑕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5年7月5日